

110 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以及充實教師教學方法，本府特辦旨揭計畫。本案共分為兩項子計畫：「教室特色學習區計畫」以及「教學資源補充計畫」。

- (一) 教室特色學習區計畫：增設本市國小一年級教室特色學習區域（如：特色閱讀區、數學體驗區、益智遊戲區等），以降低幼兒園與國小教室樣貌差異，銜接學生學習環境，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 (二) 教學資源補充計畫：為提升教師利用教材教學之能力，充實教學方法、善用多樣化教材，以豐富學生學習樣貌，進而加深教師教學廣度與增加學生學習動機。

二、補助方案：

(一) 教學補給站—教室特色學習區計畫。

- 1. 補助對象：國小一年級班級導師。
- 2. 補助範圍：使用於國小一年級班級教室內特色學習區之資源（如：書籍、兒童益智遊戲、軟墊、層架、兒童專用桌椅等），單價限低於 1 萬元且不含資訊設備；計畫中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教材教具」為主，「設備器材類」（如：書櫃、層架、桌椅等）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 20% 以內（如：申請總金額為 2 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 4,000 元）。
- 3. 補助額度：每位申請教師以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 4. 補助條件：凡曾申請過此計畫之教師，需於報名表單中簡介先前申請之計畫內容，並新申請之計畫內容須與先前不同，如：杜老師於 109 學年度申請「特色閱讀區」，110 學年度欲申請「自然學習區」；新申請教師則無。

(二) 教學補給站－教學資源補充計畫。

1. 補助對象：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九年級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外籍教師等）。
2. 補助範圍：使用於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九年級教師教學之資源（如：教材與教具、書籍等），單價限低於一萬元且不含資訊設備；計畫中請以購置教學使用之「教材教具」為主，「設備器材類」（如：櫃子、音響、麥克風等）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 20% 以內（如：申請總金額為 1 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 2,000 元）。
3. 補助額度：每位申請教師以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

三、執行期程：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四、申請方式及說明：

(一) 申請步驟：

1. 有意申請之教師須上網填寫計畫申請表單，網址：<https://reurl.cc/Ok7xo9>，並上傳計畫書與需求明細表（附件 1 或附件 2）word 檔，請將檔案命名為「教室特色學習區計畫- OO 國小 - (申請教師姓名)」或「教學資源補充計畫- OO 國中/小- (申請教師姓名)」。
2. 待申請時間截止，舉辦第 1 次審查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與「待修正」；待重新修正之計畫上傳後，舉辦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則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3. 請學校承辦人以校為單位，彙整校內通過申請教師之全校教師需求彙整表（附件 3）及經費申請表（附件 4）各一份，紙本送至本府申請經費。
4. 待經費簽准後發核定函至各校，再請各校承辦人以自行收納款統一收據及請撥單請款。

(二) 申請並通過審核之各校教師，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 (110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結束前)，運用所添購之教學資源，辦理一次公開觀課，完成公開觀課教學紀錄表(格式不拘，參考格式如附件 5)，並留校存查。

(三) 申請計畫範本、全校教師彙整表及經費申請表範本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ZjaRbQ>。

五、計畫預定時程：

階段	工作要點	預定執行時間(年/月)
規劃階段	辦理徵件說明會	110 年 9 月 22 日(三) 上午 10 時 30 分，採線上會議
	欲申請教師提報實施計畫書	110 年 10 月 13 日(三) 下午 11 時 59 分以前上傳
	第一次審查結果公告及待修正計畫上傳	110 年 11 月
	第二次審查結果公告及繳交紙本全校教師需求彙整表與經費申請表	111 年 12 月
	經費核定及繳交請撥單與收據	111 年 1 月
	經費撥款	111 年 2 月
執行階段	資源採購與學習區域設置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
	運用資源執行計畫與課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
評核階段	辦理公開觀課並完成公開觀課紀錄表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

六、預期效益：

(一) 教室特色學習區計畫：藉由增設國小一年級教室學習特色區域，銜接國小及幼兒園教室樣貌，優化教室學習環境，降低學生學習不適應情況，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動機。

(二) 教學資源補充計畫：藉由改善教學現場資源，運用教師專業知能，將教材教具等融入現場教學，激發學生思考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 透過辦理公開觀課，教師互相觀摩學習，增進專業知能。

基隆市 OO 國小「教學補給站－教室特色學習區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教師資訊

教師姓名		教師身分別	國小一年級班級導師
------	--	-------	-----------

過去是否曾申請過教學補給站計畫？

☐ 是，請簡述計畫內容：_____。

(如：於 109 學年度申請「特色閱讀區」，於 110 學年度欲申請「自然學習區」。)

☐ 否 (*請注意，若勾選此選項，表示該申請人員同意以下說明：經查該申請人員若曾有申請紀錄並計畫內容相似或重複，本府將取消該名申請人員資格，該計畫申請金額則須全數繳回。)

二、計畫目標與策略

說明：增設教室特色學習區域，降低國小與幼兒園學習環境落差，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之願景等。

三、教室學習環境的現況

說明：檢視教室目前教學環境，過去開放學習空間使用情形，以及特色教學教材需求。

四、教學環境改善計畫與特色學習區域規劃

說明：簡述運用資源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說明特色學習區域之資源運用與規劃。

教學環境改善計畫與特色學習區域規劃	
特色教學 角落規劃 (請簡述)	
資源運用改 善教學環境 (請簡述)	

五、資源於未來課程中應用之規劃(如何延伸至跨領域教學或教學主題的加深加廣之具體規劃)

說明：具體說明特色學習區域如何延伸輔助至跨領域教學，或運用於相關教學主題之加深加廣，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及達成計畫目標。

六、計畫執行期程：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七、公開觀課預定時程與觀課教師

說明：說明公開觀課預定之日期、時間、地點與觀課教師，並請申請並通過審核之教師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結束(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觀課紀錄。

基隆市 OO 國小「教學補給站－教室特色學習區計畫」
一年級班級導師需求明細表

教師姓名	擬購置之教學資源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小計
總計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計畫中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教材教具」為主，「設備器材類」(如：書櫃、層架、桌椅等)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 20% 以內(如：申請總金額為 2 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 4,000 元)。

基隆市 OO 國中/小「教學補給站－教學資源補充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資訊

教師姓名		教學領域	
使用場域		授課年級	

二、計畫目標與策略

說明：教材與教具融入教學之願景、教學資源整合與教學實施方法等。

三、教材與教具融入教學的現況

說明：檢視學校目前教學軟硬體充足程度、過去使用教材與教具輔助教學之經驗，以及教材與教具之現況需求。

四、課程計畫與資源規劃

說明：簡述課程與教學計畫，並說明將學習資源運用於課程教學之規畫。

課程計畫與資源規劃			
教學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請簡述)			
資源運用 (請簡述)			

五、資源於未來課程中應用之規劃(如何延伸資源至跨領域教學或教學主題之加深加廣之具體規劃)

說明：具體說明教材與教具如何延伸輔助至跨領域教學，或運用於相關教學主題之加深加廣，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及達成計畫目標。

六、計畫執行期程：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七、公開觀課預定時程與觀課教師

說明：說明公開觀課預定之日期、時間、地點與觀課教師，並請申請並通過審核之教師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結束(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觀課紀錄。

基隆市 OO 國中/小「教學補給站－教學資源補充計畫」
國中小現職教師需求明細表

教師 姓名	教學領域	擬購置之教學資源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小計
總計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計畫中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教材教具」為主，「設備器材類」(如：書櫃、層架、桌椅等)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 20% 以內(如：申請總金額為 1 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 2,000 元)。

110 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計畫 全校教師需求彙整表

一、 學校名稱：

二、 申請內容：

序號	教師 姓名	教學領域	擬購置之教學資源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各教師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計畫中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教材教具」為主，「設備器材類」(如：書櫃、層架、桌椅等)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 20%以內(如：申請總金額為 1 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 2,000 元)。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學補給站		
計畫期限：111 年 09 月 01 日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及金額)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XXXXXXXXXXXXXXXX：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教學補給站 教室特色學習區計畫		1 式		購置明細 詳如全校 教師需求 彙整表		
教學補給站 教學資源補充計畫		1 式		購置明細 詳如全校 教師需求 彙整表		
合計			0			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處 承辦人	教育處 單位主管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教學補給站	
計畫期限：110 年 09 月 01 日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0 元。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 <u>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u> ，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項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110 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

觀課紀錄表(僅供參考)

學校名稱		觀課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課教師		觀課人員	
教學年級		教學領域	
教師教材使用紀錄			
教學表現： 在授課過程中， 教材在教學上的 使用表現			
學生行為表現記錄			
學習過程： 聆聽、回答、討 論、操作、書寫的 表現 學習表現： 在學習內容上的 學習表現			
課程脈絡（請簡要說明）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學習 表現與學習內容 教學表現： 教師教學預定流 程與策略教學評 量方式）			
觀課人員回饋			

110 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
觀課紀錄表(僅供參考)

學校名稱：

觀課相關配合事宜：

(一) 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 (經授課教師同意)：

1.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 ☐ 前、☐ 中、☐ 後(請打勾)。
2. 觀課人員是 ☐ 完全觀課人員、☐ 有部分的參與，參與事項：

3. 拍照或錄影：☐ 皆無、☐ 皆有、☐ 只錄影、☐ 只拍照(請打勾)。

備註：拍照或錄影前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二) 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公開授課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地點：_____